

禹州市商务局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州市乡村振兴局

禹商字〔2023〕3号

关于调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评审 和验收等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按照禹州市商务局、禹州市财政局、禹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禹商字〔2022〕32号）文件要求，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周期首批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开工新建或改扩建，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第二批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由于受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进度

后延。根据以上现实情况现就调整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相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总的建设投资周期不变，仍是2023年年底之前，建设项目实行谋划储备一批、评审公布一批、开工实施一批、建成或改造提升一批、验收审计一批、资金拨付一批的推进工作机制。

二、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内容中的开展连锁经营的乡镇商贸中心（中大型超市）修改为优先鼓励对开展连锁经营的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及乡镇政府推荐的乡镇商贸中心（单体大中型超市）。

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准备，积极推进，及时报送申报及有关申请材料。



2023年1月9日